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建材控股公司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也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10 月 25 日，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2018 年担保费（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公司融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材控股公司”）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经审议，同意分别按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内部实际借款担保额的 0.4%（年担保费率）、外部商业银行实际借款担保额的 0.6%向担保方建材控股公司支付担保费。预计 2018 年全年将累计产生担保费 460 万元以内（实际支付金额以最终双方确认结算为准）。

建材控股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 (一)规定情形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建材控股公司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也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情形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注册资本32941.17万元,住所:福州市北大路242号,法定代表人:洪海山。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氧化铝、铝土矿、铁矿石),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袋的批发,建材技术咨询服务。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系向担保方建材控股公司支付2018年度担保费,年费率按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内部借款担保为0.4%,外部商业银行借款担保为0.6%,预计全年不超过46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以最终双方确认结算为准),支付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前。

本次担保年费率为双方协商确定。

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合同文件。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满足融资需要,双方按照商业原则共同协商的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有关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董事姜丰顺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上市公司与担保方福建建材均为福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集团内部企业担保可以不收担保费，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关联董事何友栋、郑建新、黄明耀三位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六、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上网）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